

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台新征[2022]-2001）的通知

（台新征[2022]-2001）

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台新征[2022]-2001）已经本机关确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方案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布以来，共收到反馈意见 条，申请听证人数 人。现确认本方案并进行实施。



附件：

1.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台新征[2022]-2001）

联系电话：0576-88981902

监督电话：0576-88538876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台新征[2022]-2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台州湾新区 2022-1 地块（建兴 110KV 输变电工程）建设需要，需征收股民集体所有土地（新王股份经济合作社）0.3833 公顷（东至用地边界，西至五条河，南至用地边界，北至开发大道。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。

其中，耕地 0.3833 公顷，园地 / 公顷，林地 / 公顷，草地 / 公顷，商服用地 / 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 / 公顷，住宅用地 / 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/ 公顷，特殊用地 /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/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/ 公顷，其他土地 / 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台政函【2020】46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区片		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	0.3833	141	/	/	0.3833	54.0453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《台州市区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台政办函〔2021〕4 号）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根据现状调查无地上附着物，青苗补偿费用 0.7164 万元。

3. 社保安置。按《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林业局 台州市公安局关于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 号）规定执行。该村全村已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，本次征地不再计算参保人数。

4.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本次安置按照___/___（调产、货币化、迁建）安置方式。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。

2.本次征收不涉及住宅搬家补贴费、非住宅搬迁补贴费、住宅临时过渡费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台州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